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459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20459636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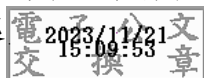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內政部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貴校依
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事
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7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居家（賃居）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教育部將訂於112年12月下旬，於校安中心網頁/表報作業區，開放填報表單供各級學校填復相關宣導執行成果，屆時本府另案通知憑辦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宣導計畫供參，並請貴校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導處 收文:112/11/21



1120003209

有附件